

2024年余江区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采购人）：鹰潭市余江区农业农村粮食局

乙方（中标人）：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编号：HEZI-2024-YTYJ-001）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名称和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2024年年余江区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

(2) 服务地点：余江区

(3)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前期调查结果，在确定的锦江镇、黄庄乡、画桥镇目标区域内，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工作，重点采取施撒生石灰、施撒有机肥、深翻耕等措施。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15日内完成（含15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2454300.00元），以上包含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保险费、税款、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均应列入总报价（总价包干方式）。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合同金额30%即人民币¥736290.00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项目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122715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以上付款均为无息支付）

第三条 服务要求

在甲方确定的实施范围内，按照《鹰潭市余江区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技术要求，根据当地特点开展余江区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的实施工作，达到《2024年余江区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耕地质量提升治理目标要求。

1、项目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乙方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的要求开展实施本项工作。

(2) 所投物料均为合格产品，严禁使用散装无厂名厂址等明细的产品。

(3) 对集中采购的物资发放实行受益农户签字、村组登记造册、乡镇复核，监理单位确认

签字、区农粮部门确认签字，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物资调度情况；项目材料的合格证、进货单、实施佐证照片、对每批物资进行 100% 的车次过磅登记，登记内容包含过磅人员姓名、司机姓名、司机联系电话、运输物资车牌、现场监管人员对每批次每车次物资进行签字确认、及抽样送检工作、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台账制作均作为最后验收依据。

(4)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实行数字信息化手段；劳务实施须机械化作业并提供实施期间 GPS 作业轨迹图，物资实施落地及完成深翻耕工作提供全区域覆盖航拍图，面积确认结算以 GPS 轨迹及无人机测绘面积为准。

2、技术要求

(1) 有机肥技术参数及有关要求

1、以粪肥或秸秆为主要发酵原料，均匀颗粒状。

2、执行标准 NY/T525-202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4\%$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6\%$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26\%$ ，酸碱度（pH）5.5—8.5，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

3、重金属的限量指标应符合的要求：（1）总汞（Hg）（以烘干基计）/（mg/kg） ≤ 2 ，（2）总砷（As）（以烘干基计）/（mg/kg） ≤ 15 ，（3）总镉（Cd）（以烘干基计）/（mg/kg） ≤ 3 ，（4）总铅（Pb）（以烘干基计）/（mg/kg） ≤ 50 ，（5）总铬（Cr）（以烘干基计）/（mg/kg） ≤ 150 ，（6）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g}/\text{个}$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

4、包装规格：40kg/袋，内外塑料编织袋包装，包装袋标识符号相关要求。

5、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对每批次到场产品按规定取样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抽样过程由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现场全程监督。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不予进场实施，并由农业执法大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生石灰技术参数及有关要求：

生石灰产品质量符合《石灰质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NY/T3443-2019）中关于生石灰的标准及以下要求。

1、钙镁氧化物含量（以 CaO 和 MgO 含量之和计） $\geq 80\%$ ，

2、粉末状，无机械杂质，粒径 $\leq 1\text{mm}$ 。

3、水分 $\leq 1.5\%$ 。

4、重金属含量指标（以烘干基计）：汞（以 Hg 计）/（mg/kg） ≤ 2 ，砷（以 As 计）/（mg/kg） ≤ 30 ，镉（以 Cd 计）/（mg/kg） ≤ 1 ，铅（以 Pb 计）/（mg/kg） ≤ 100 ，铬（以 Cr 计）/（mg/kg） ≤ 150

5、包装规格：25kg/袋或 50kg/袋，防水包装，包装标识符合相关要求。

6、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对每批次到场产品按规定取样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抽样过程由

余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现场全程监督。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不予进场实施，并由农业执法大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施撒劳务技术要求：**每亩施生石灰 75kg、有机肥 \geq 150kg，指定区域均匀撒施到田面。

(3) **冬季深翻耕技术要求：**有机肥、生石灰施撒后立即进行深翻耕，翻耕深度不低于 20 厘米，水稻秸秆、有机肥、生石灰均匀翻入耕层土壤。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提供驻场、现场及远程等多种技术服务，驻场服务为主。

2、乙方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工作日法定工作时间内，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与调换，从事相关具体工作。

3、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中途若有变动，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供拟招聘或安排人员信息予采购人确认，同时应保证工作的交接不影响工作进度。

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如发生所供服务与投标时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1、负责组织专门队伍按照方案实施。

2、负责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向甲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实施。

3、督促项目参与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施工要求；做好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积极做好各项预控措施，避免各类事故。

4、负责项目实施的台账建设，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负责编制项目施工总结报告。

5、按照合同规定保证项目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6、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中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以此累计封顶 5%，如逾期达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前期施工部分劳务、物资不予结算。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采购物资不符合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费用扣除。实施物资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不进行费用结算，并进行违约处罚；产品技术要求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指标要求的以乙方投标时所报物资采购单价金额进行 30%的费用扣除后为最后结算单价。

3、乙方实施过程中物资施撒不均或深翻耕不均匀及深度不够的，实施劳务过程中不符合技术规范，乙方须开展整改工作直到整改合格，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整改不符合的面积，甲方将扣不合作业要求部分劳务费用结算。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发生违规、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双方约定，以下条件下所致的损害，乙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中断服务或服务价值的贬损；

(2) 乙方没有过错而发生的，因服务管理本身固有瑕疵而造成的损害。

6、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内容变动的，可对现场服务内容和费用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的；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法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12月2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